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孜芬  
電話：035286661  
傳真：035262695  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519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兒少表意練習牌卡組及說明書QR碼各乙份 (376580000A\_1120151959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兒少表意練習牌卡組乙份，供各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執行增進校園推動CRC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。藉由師長帶領兒少以分組的方式進行練習，透過團體討論提供兒少更多與人交流的機會，在安全、具有信賴感的對話環境中，針對議題將自己的觀點闡述讓別人理解；面對不同看法，能透過分享來從不同角度去觀看事情，增加想法的多元刺激。
- 二、旨揭牌卡由本市自籌款印製，因經費有限僅能提供每校乙份，如仍有需求可自行上網(如附件說明書QR\_CODE)下載後印製；市立學校牌卡組放置各校交換櫃中，無交換櫃之國、私立學校另隨文寄送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輔導處 112/10/03 08:52



1120004914

有附件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